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出席情况：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05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05 月 24 日在公司总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舩山南路 808 号二楼）会议室 D 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泽声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实施了股权激励方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解锁的激励对象中，陈伟、兰德添、王宗辉和涂国平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导致所涉及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16 年 0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发生了变动。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其中授权事项第 7 条为“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公司现对《公司章程》中相应

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事宜。《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七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427,737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377,737 元。
第十 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6,427,737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6,377,737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依照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章程修改内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公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5 月 24 日